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鄧筑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景美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3,154元，並於112年1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原告雖於同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於112年2月6日以本院112年度救字第6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原告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3月28日以112年度抗字第28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，此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無訛。是本院前開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原告仍應依法補繳裁判費，然原告於前開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後，逾越相當時間仍未補繳本件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霍薇帆